

公共性建构：乡村文化治理先行的实现逻辑

季乃礼 尹 剑

摘要：文化治理主张治理内容与治理工具的统一。由行政思维或经济思维主导的乡村文化治理往往侧重于文化治理的内容或工具的单一维度，难以真正融入乡村文化生态。为实现乡村文化治理先行，以文化引领并整合乡村治理资源，需要从乡村文化自身的公共性出发，实现治理内容与治理工具有机结合。本文以浙江省余姚市和山东省齐河县的“文化先行官”项目为例，考察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公共性建构的具体实践。研究显示：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建设具有公共性的乡村文化，重塑了乡村公共权威和公共空间，形成了乡村治理所需的公共精神和公共规则，这是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内在逻辑；另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以治理建设公共文化，又以文化发展乡村治理，体现了乡村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的结合。

关键词：文化治理 公共性 “文化先行官”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G249.27；D422.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擘画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蓝图，强调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其中，文化振兴贯穿乡村“五大振兴”，所谓“乡村振兴，文化先行”^①，但还需将“文化先行”转化为学术语言和具体实践。在当代乡村治理中，文化的作用日益突出，乡村文化治理已成为学术界的研究焦点。若将“文化先行”转化为学术语言，可从“文化治理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传统治理视角下的当代基层治理问题研究”（编号：20Bzz029）。

[作者信息] 季乃礼，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电子邮箱：jinaili@nankai.edu.cn；尹剑，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电子邮箱：a2595691304@163.com。

^① “文化先行”这一概念最初作为官方宣传理念提出，是政府主导的话语体系建设的一部分，旨在强调文化建设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地位和重要性。在各大媒体广泛宣传的推动下（如《乡村振兴，文化建设要先行》，<http://shengai.cctv.com/2017/11/27/ARTItnehGLBdKZiqOeh8SdBk171127.shtml>；《乡村要振兴 文化须先行》，<http://nx.people.com.cn/n2/2021/0412/c192482-34670242.html>；《乡村振兴 文化先行》，https://topics.gmw.cn/2024-05/31/content_37356381.htm），“文化先行”逐渐成为学术讨论的重要主题。在学术界，“文化先行”的概念被用于强调文化发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如徐苑琳（2018）、于春玲和丁富强（2022）。

先行”的角度进行解读。而为何文化治理应当贯穿于乡村振兴之中？怎样使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中占据先导地位？如何利用文化引领乡村振兴，走乡村振兴的文化先行之路？对于这些问题仍需展开深入的学术探讨。

在讨论乡村文化治理先行前，需要先明确文化治理的概念及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应用。文化治理概念兼具内容与工具的双重属性。文化治理的工具性概念可追溯至葛兰西（2014）提出的文化领导权理论，他揭示了文化要素的组合所具备的政治性内涵，提出对社会共识加以引导以实现治理目标，引发了文化与权力关系探讨的“葛兰西转向”。本尼特（2016）在吸收了福柯有关“治理术”的思想后，提出作为治理对象的文化与社会阶层密切相关，并体现在“道德、礼仪和生活方式”等方面。而作为治理工具的文化，是指“对作为道德、礼仪和行为符码等领域的管理进行干预和调节的手段”（本尼特，2016）。由以上诸位学者的论述可以看出，文化可以区分为“作为治理对象的文化”和“作为治理工具的文化”，前者属于文化内容，是治理的对象；后者属于文化工具，用文化进行治理。与国外学者类似的是，国内学者也对文化在治理过程中的角色——内容与工具——进行了探讨，结合不同领域的研究，提出了诸如“多元主体论”与“文化功能论”（刘振和赵阳，2017）、“作为治理对象”与“作为治理工具”（吴理财和解胜利，2019）、“治理文化”与“文化治理”（黄晓星和李学斌，2023）等说法。

治理内容和治理工具作为文化治理的两个维度，也反映在现有的乡村文化治理研究中。从文化治理的内容性维度来看，作为治理内容的乡村文化，是从传统僵化的管理方式向现代更为动态的治理模式转变，即通过引入多元化参与者、互动参与及协商治理等现代治理方式，来整治乡村社会中存在的陈规陋习。比如，现有研究通过“传播自觉”（陈楚洁和袁梦倩，2011）、国家嵌入（陈勇军和郭彩琴，2023）、党建引领（黄嫣和蔡振华，2022）、数字乡村（张东华和廖程程，2022）等途径来规范和引导乡村文化的发展。从文化治理的工具性维度来看，作为治理工具的乡村文化，是以乡村文化为重要的治理资源，旨在以培育、建构和整合等方式完成乡村文化价值观念的再生产（徐琴，2024）。而乡村道德（孙绍勇和周伟，2023）、文化空间（傅才武和李俊辰，2022）、家风家训（郭金秀等，2023）都被视为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工具。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容属性与工具属性，在演变过程中表现出逐渐融合的特点：一方面，深刻理解并妥善改善乡村文化形态，是乡村文化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前提；另一方面，明确文化服务于乡村治理的目的，将提升以文化治理乡风的实际价值。考虑到二者的有机融合，将“乡村文化治理”视为一个整体性的研究对象，或者将其视为一个概念的两个相辅相成的面向，更有利于政策执行和对该领域深入研究的推进。

由行政思维或经济思维主导的乡村文化治理往往侧重于文化治理的内容或工具的单一维度，难以真正融入乡村文化生态。在21世纪以前，中国的乡村文化治理经历了传统时期的伦理治理、集体化时期的国家意识形态治理、改革开放后的市场经济治理（谢延龙，2021）。从这段历史来看，乡村文化治理历来受国家政治逻辑或市场经济策略的主导，无论是文化政策的执行，还是文化资源的利用与文化产业的发展，均体现了政治或经济的主导逻辑。行政思维主导下的文化治理，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权力规制与介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汪倩倩，2020b）。行政思维重点将文化作为治理的内容，以树立社会主义的文明风尚为目的。经济思维主导下的文化治理，以“文化搭

台、经济唱戏”为主，其重点在于文化治理的工具性，即通过乡村文化产业的开发与转化实现经济效益，更多考虑的是文化对经济发展是否有益，而非文化自身的内在属性（季乃礼和唐嘉文，2022）。这两种思维模式都偏重于外部引导，缺乏对内部培育的关注；倾向于依赖行政命令，而未能充分关注群众的真实需求；强调政府投入，却未能充分激发社会的广泛参与；注重效益产出，但忽略文化的独特性质。在21世纪以后，乡村文化治理也步入国家主导的多元化治理阶段。随着乡村文化振兴的提出，文化的自有逻辑和内生动力的重要性凸显，从治理的角度出发，“文化治理先行”成为一种可行且必要的思维方式。

在乡村治理体系中，文化治理先行并不单指文化在治理过程中的时间优先性，也并非强调文化相对于其他治理手段的影响力大小，而是将文化视为乡村治理的主要驱动力。具体而言，这一概念将文化视为乡村治理的基础性力量，在与其他治理手段的配合中处于主导地位，以文化引领并整合乡村治理资源，从而实现整体治理效能的最大化。实现文化治理先行还需从文化治理的两个维度着手：其一，若没有对文化内容的治理，没有文明乡风的引导，那么“先行”何在？其二，若不善用文化工具，未能有效发挥文化的作用，那么“治理”何为？以行政思维或经济思维为主导的文化治理，多侧重于反映其中某一维度，因而无法真正达成文化治理先行的要求。在文化治理实践中，必须优先考虑和尊重文化的内在发展规律，实现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的有机结合。乡村文化根植于日常生活，并通过村民的文化实践展现出来。只有当村民在文化活动中获得参与感和满足感，他们才会真正改变行为习惯，更新文化观念（王刚和黄鹏，2024）。因此，乡村文化治理先行的逻辑应是注重培养乡村社会的文化主体性，即利用村民形成的一整套“文化习惯”，提供特色化的文化运作规则。而公共性产生并内化于乡村文化运作规则，正是体现了乡村文化治理先行的逻辑：一方面，公共性的塑造是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表明了文化作为治理内容的关键作用。另一方面，公共性引导村民由“文化共同体”走向“生活共同体”，强调了文化作为治理工具的功能。最终，作为治理客体的文化与作为治理主体的文化，将在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建构中实现统一。鉴于此，本文以浙江省余姚市和山东省齐河县的“文化先行官”项目为研究对象，考察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公共性建构的具体实践，并以此为例，总结文化治理通过内容与工具相结合而得以实现“先行”的机制，从而回归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在逻辑，发挥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中的先导作用。

二、公共性建构：一个乡村文化治理的分析框架

（一）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公共性建构

文化治理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具有不同的面貌（吴理财，2014），无论是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景小勇，2015）、文化市场体系（祁述裕等，2019），还是宽泛的意识形态（徐一超，2014）与核心价值认同（张鸿雁，2015），都属于文化治理的范畴。因此，文化治理可以描述复杂的社会状况，而对文化治理本身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分析视角（吴理财，2014）。将文化治理作为分析工具，关键在于对文化现象的理解。在乡村文化体系中，群众的文化实践以公共性为核心特质。因此，可以从公共性建构的视角出发，建立乡村文化治理的分析框架。公共性的内涵极其丰富，它是促成当代“社会团

结”的重要机制，对于抵御市场经济背景下个体工具主义的快速扩张具有实质性意义（李友梅等，2012）。与“私”相比，“公”是代表“共同的”，注重的是个体与集体间的互动关系，强调集体利益和共同参与的理念（郑永君，2017）。

公共性表现为社会成员对公共利益的认同。这种认同不仅表现在对公共资源、公共空间的共享和利用上，更体现在集体行动的推动力和凝聚力上。公共空间是公共性的重要载体，个体通过这些空间中的互动，形成公共交流、合作和协商关系。公共性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公共精神的培育和情感的联结。公共精神作为集体意识的基础，通过情感共鸣和对公共价值的认同，使个体更倾向于参与公共生活，并主动为公共利益贡献力量。公共性还包含一整套规范行为的公共规则，这些规则既涵盖正式的法律制度，也包括非正式的道德规范、风俗习惯等。这套规则体系为社会成员的公共行为提供了规范，保障了公共生活的秩序与稳定。同时，公共性的形成也是一个动态生成与再生产的过程，它在社会成员的互动中不断被建构、挑战和重塑，从而随着社会变化而演进和发展。

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是群众在治理实践中呈现的社会属性，具体表现为利己性与利他性关系中所展现的公共性行为，体现了主体之间的相互依存（陈松友和周慧红，2022）。在乡村文化治理实践变迁的背景下，公共性也在不断适应新的社会现实，在新的公共领域和公共关系中被生产出来。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核心在于激发群众对公共文化活动的广泛参与。这一参与过程不仅强调参与者在公共空间中的互动，还最终指向公共精神的形成和公共规则的内化。从文化治理实践中公共性产生的特征来看，其发展呈现由内向外扩展的特性，该扩展过程可以分为四个层次：首先是公共权威引领下的组织构建和公共参与，其次是公共空间中参与者之间的互动和关系塑造，再次是互动中情感融入形成的公共精神，最后是公共事务中的主体行动和规则认可。这四个层次相互联系，逐步拓展公共性的广度和深度。概言之，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公共性建构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公共权威的引领、公共空间的产生、公共精神的形成和公共规则的内化。其中，公共权威的引领和公共空间的产生是公共性形成的基础，展现了文化作为治理内容的维度；而公共精神的形成和公共规则的内化则体现了公共性的实效，反映了文化作为治理工具的维度。

（二）组织构建：公共权威的引领

乡村公共文化发展是否有序，与公共权威的组织和引领作用发挥与否有很大关系。有学者认为，中国农民绝少处于无组织状态（刘建华和孙立平，2001）。乡村中有强有力的核心人物组织人力和物力，就可以开展大型的文艺和体育活动。比如，河北省赵县乡间龙牌会的会首拥有相当大的权威来组织当地“二月二”活动（周尚意和龙君，2003）。乡村的公共权威既包括村委会和村干部等传统政治权威，也涵盖具备一定文化素养和社会影响力、能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新乡贤。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不仅要依靠政治权威的统筹与整合，更有赖于新乡贤的组织和引领。新乡贤凭借其独特的文化技能与卓越的组织能力，弥补了传统政治权威的不足。作为“协同共治”中的关键角色，他们不仅是文化活动的组织者，更是文化价值的传播者和乡村公共性的建设者。

（三）关系塑造：公共空间的产生

公共空间是人类语言、符号行为和秩序理念的表现形式（冯雷，2017）。作为乡村文化的物质载

体和创造场所，乡村公共空间类型众多，如祖先祠堂、住宅空地、田间地头等。公共空间不仅是村民互动的场所，也是多个治理主体间客观关系网的构建场域。乡村公共空间的存在为村民的自由交往和互助协作提供了重要平台，个人生活与公共生活在此融合，个人时间与公共空间交织在一起，形成公共空间中的关系网络。乡村公共文化主要通过这些空间得以呈现。公共空间不仅是物理存在，更是基于共同语言、象征行为和社会秩序构建的文化表征。公共空间积累并维护着“文化记忆”，在公共文化场所中形成并长期保留的“文化记忆”逐渐沉淀为独具特色的地方文化。

（四）情感融入：公共精神的形成

乡村公共文化的根基在于公共精神。这种公共精神体现为个体对公共价值的认同、对公共目标的接受和对集体行动的共识。它是在乡村公共空间的日常活动中逐渐形成的一致价值追求。作为维系乡村社会秩序的关键纽带，公共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展现出来，如村民之间的互助合作，包括照顾老人、协助办理婚丧嫁娶事务以及农忙时节互相帮助等。此外，公共精神还体现在对社会关系的认同感上，如一个村庄中的居民通常具有相似的身份认同。公共精神不仅促进了认同感的代际传承，而且保持了村庄内部的稳定与和谐。乡村公共精神的存在极大地增强了乡村社区的凝聚力，对于乡村社会的延续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行动实践：公共规则的内化

乡村公共规则是一套规范村民行为的机制，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可以调解村民之间的纠纷，还能够促进村民共同参与集体行动。这些规则分为两类：正式公共规则和非正式公共规则。正式公共规则是国家权力向乡村延伸后形成的制度性规则，强调规则的正式化、制度化和法治化，主要用于处理村庄公共事务和解决日常纠纷（丁波，2023）。非正式公共规则包括村庄内生的村规民约和宗族家规等，这些规则源自村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并达成的共识，也是遵循乡土社会内生逻辑而形成的文化形态（向颖，2023）。这些非正式公共规则根植于村民的情感基础，已经深嵌于村民的日常行为规范，具备高度的内化特性。对于正式公共规则而言，乡村公共文化通过增强村民对规则的内化认同，进一步规范其行为模式。这种内化过程不仅使公共规则成为村民思维和行为的一部分，还提升了乡村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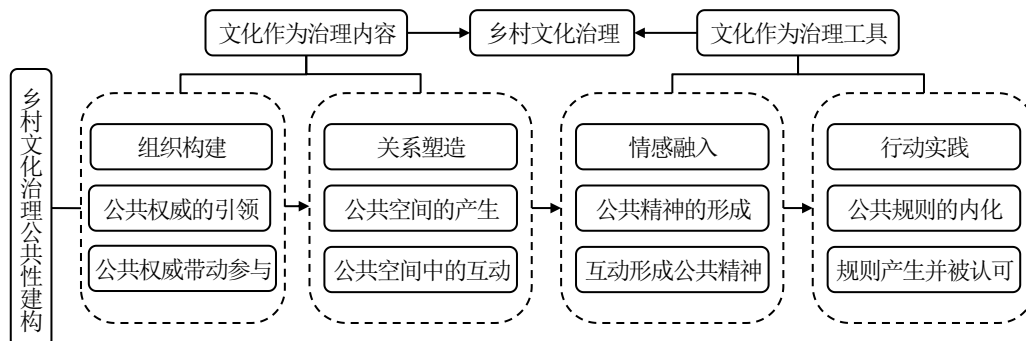


图 1 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分析框架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一）公共性建构的内容性与工具性

现有研究主要从两个维度探讨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公共性问题：一是以文化治理的内容性为导向的，有关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不研究；二是以文化治理的工具性为导向的，有关公共性推动乡村治理的研究。随着乡村社会的传统文化和公共精神在市场化、城镇化的冲击下不断弱化，乡土公共性逐渐丧失。乡村文化治理的首要任务便是实现文化内容上的公共性重塑，即通过乡村文化的整合，建立以实现乡风文明为价值取向的治理模式（赵军义，2022）。在这一过程中，不仅需要重建村民的主体性，积累村庄的政治势能（贺雪峰，2023），还需要培育乡村文化社会组织，以确保公共利益的有效表达（杜鹏，2021）。此外，应在党建引领下，通过组织动员、利益整合、制度创新和价值再造（曹军辉和张紧跟，2024），发展多维主体公共性建构的治理模式。除了以公共性作为治理内容方面的研究，学者还深入探讨了公共性在乡村治理中的工具性作用。公共性在重构乡村社会秩序和文化规范、推动基层软治理有效实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严火其和刘畅，2019）。而具有公共性的乡村文化不仅能够构建具有心理认同和价值共识的村庄共同体（汪倩倩，2020a），还可以通过规范公共利益、扩展公共空间、强化公共权利、培育公共精神，进一步推动乡村善治的实现（张波和丁晓洋，2022）。

综上所述，尽管现有研究在文化治理的公共性方面已从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但尚未系统地将二者结合起来，揭示文化治理中内容与工具的作用机制。研究者在讨论文化治理时频繁提及公共性建构的概念，但往往缺乏从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相结合的视角展开探讨，导致公共性建构仍然悬浮于文化治理的概念之上。实际上，文化治理应在内容与工具这两个维度之间建立起一种有机且良性的传递和联结机制，将以治理建设公共文化的精神实质转化为以文化发展乡村治理的具体实践（沙垚，2019）。因此，亟须将公共性建构的过程与文化治理的整体逻辑相结合，进行综合性分析。本文旨在统筹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深入探讨如何通过公共性建构的过程，实现文化治理先行。

在此背景下，本文选择“文化先行官”项目作为研究案例。该项目不仅涉及公共性内在逻辑的横向生成，还在纵向上实现了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的有机结合。通过对“文化先行官”项目实践的剖析，可以观察公共性建构如何在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上实现统一。同时，“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文化引领与乡村社会资源的整合，发挥了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中的先导作用，成为探讨文化治理与乡村全面振兴之间关系的理想案例。该项目在浙江省余姚市和山东省齐河县的成功实施，不仅展示了这一模式的推广价值，还提供了跨区域验证文化治理先行模式的机会，并为其他乡村地区探索以文化治理带动乡村振兴提供了宝贵的实践参考。

（二）研究方法

案例研究方法在揭示自然情境下的社会现象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尤其适用于回答“为什么”和“怎么样”这类探究机制与过程的问题。一方面，在本文中，案例研究方法适合回答“文化治理为何先行”，以及“文化治理先行如何实现”的问题。另一方面，公共性建构的过程涉及多主体与复杂文化因素，传统的量化研究难以捕捉其全貌。通过深入分析具体案例，可以建立起一个具有解释力的分析框架，

明确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机制，为后续学术研究和实践应用提供有力支持。

（三）案例选择

本文选择浙江省余姚市和山东省齐河县的“文化先行官”项目作为研究案例。所谓“文化先行官”，是指政府与具备优良资质并获得社会广泛认可的艺术培训机构或公益社会组织签署服务合同，由这些机构或组织派遣文化服务专员作为“文化先行官”驻扎在各地文化站，承担服务群众和参与地区治理的重要职责。余姚市于2020年首创“文化先行官”项目，之后齐河县快速跟进学习推广，项目的实施为研究乡村文化治理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余姚市、齐河县两地通过引入专业文化团队，将文化治理内嵌于乡村治理的各个环节，形成独特的治理模式。特别是余姚市低塘街道和齐河县华店镇，作为“文化先行官”项目实践的典型代表，通过文化治理，借助公共权威的引领，推动公共空间的再造，从而促进公共精神的形成和公共规则的内化，进而显著改善乡村治理成效，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四）资料收集

为考察“文化先行官”项目的实施情况，研究团队于2023年7月先行赴山东省齐河县华店镇进行考察，并对调研中的信息和疑问加以整理，以此为依据确定了后续的调研思路。随后，研究团队于2024年1月前往“文化先行官”项目的起源地——浙江省余姚市展开进一步调研。

本文的资料来源包括参与式观察、深度访谈和文献资料收集三个方面：一是参与式观察。研究团队前往齐河县华店镇和余姚市低塘街道，以外地游客身份直接参与并观察当地的文化活动。通过参与式观察，研究团队获得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并深入了解了村民对文化治理的反馈。二是深度访谈。为了验证观察结果并深入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研究团队对齐河县华店镇政府干部、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青年歌舞团”）在齐河县的工作人员（该公司承接了齐河县和余姚市两地的主要文化服务项目）、华店镇社区居民进行了访谈。同时，研究团队还对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干部、新青年歌舞团在余姚市的工作人员、低塘街道社区居民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文化先行官”项目的实施效果、治理机制以及村民参与情况。三是文献资料收集。研究团队还收集了大量关于“文化先行官”项目的政策文件、工作总结及媒体报道等文献资料。这些文献资料为研究提供了全面的背景信息，并为案例分析的深入开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支持。

（五）案例介绍

低塘街道位于余姚市城区北部，辖区内包括1个社区和11个行政村。自2020年启动“文化先行官”项目以来，低塘街道在乡村文化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街道围绕“银龄阅读 品味书香”世界读书日、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六届舜耕历山文化节、“我们的节日”传统民俗主题，开展了一系列文化活动，打造了“千古高风”“千古文传”“千古书香”等系列文化品牌，走出了一条以文化为根基的创新发展之路。通过“文化先行官”的组织引领，低塘街道在乡风文明建设、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成为余姚市推广的典型案列。

华店镇位于齐河县西部，辖区内有3个社区和64个行政村。齐河县于2021年引入“文化先行官”项目，华店镇与刘桥镇、焦庙镇一同成为首批试点乡镇。华店镇文化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自2017年起镇政府陆续投资100余万元扩建了镇文化中心，设置了服务大厅、文体活动室、棋牌室、健身室、图书

室、电子阅览室、排练室和非物质文化展厅等 13 个功能室，并专门建设了 100 余平方米的百姓剧场，为群众举办文体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在华店镇，“文化先行官”项目以镇文化中心为依托，发挥着服务群众、参与治理、助力产业发展的“三位一体”基层工作职能，成为齐河县乡村文化治理的示范样板。

四、公共性建构：以“文化先行官”项目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在逻辑

以“文化先行官”项目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的过程，也是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过程。这一过程以外部资源激活内生主体为起点，基于公共性建构模式由内而外推进，形成乡村治理的公共性资源。

（一）公共权威的引领：外部资源激活内生主体

文化能否在乡村扎根，关键在于能否将“送文化”转变为“种文化”，激活乡村内生的文化主体。在外部资源引入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组建了一支以专业辅导员、文化志愿者和中小学教师为主的“文化先行官”队伍，建立了三级志愿者平台，实现了从市县到镇村的社区文明实践体系的全面贯通。在余姚市级层面的统筹协调下，“文化先行官”项目整合了省、市、县（市、区）各级教师资源，形成了文化资源有效共享的机制，使镇村居民能够接受高级教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专业指导。为激发乡村文化自主发展的活力，“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一带一”和“一带多”的策略，持续扩大文化服务团队的规模。截至 2023 年底，余姚市共组建了 70 支文艺团队。同样，齐河县华店镇围绕“三团三社”^①成立了多支群众文化志愿者队伍。在“文化先行官”的组织引领下，部分村民逐渐成长为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文化精英。起初，一些村民只是对“文化先行官”组织的活动感兴趣，而在积极参与和不断学习的过程中，他们逐渐崭露头角，成为文化活动的骨干力量。以华店镇西油村的文化精英董阿姨^②为例，她一开始也是对“文化先行官”组织的活动感兴趣，在多次积极参与并跟随“文化先行官”学习后，逐渐成长为村里的文化组织者，如今村里的秧歌、腰鼓、太极剑、广场舞等活动都是由她带队的。在齐河县华店镇，每个村都组建了由乡村文化精英带领的活动队伍，每支队伍通常由 8~10 人组成。通过这种双向互动的文化发展模式，村民在积极参与中不断成长，逐渐形成能够自主发展的文化主体，乡村文化在外部资源的支持下焕发内生活力。

（二）公共空间的产生：文化精英赋能公共空间

乡村公共空间中的活动能否创造地方文化，取决于这些活动的稳定性和组织秩序。稳定而有序的文化活动不仅有助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更能使其沉淀为当地独具特色的“文化烙印”。然而，乡村能够持续开展的公共文化活动通常依赖几位核心人物的推动，而权威的弱化是现代乡村社会难以生成公共空间的重要原因（张良，2013）。“文化先行官”项目重塑了乡村公共空间再造所需的权威力量。从“文化先行官”项目的实践来看，乡村公共空间再造可以沿两个主要方向发展：一是服务型空间，由“文化先行官”主导建设。“文化先行官”作为核心人物，专注于提供多样化的文化服务，以满足社区成员的不同需求。二是互动型空间，由“文化先行官”引导，其主体是村民。互动型空间意在通

^①“三团”指艺术团、合唱团、民乐团，“三社”指民俗社、书画社、摄影社。

^②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过组织各种互动性强的表演、比赛等，激发村民的参与热情。

服务型空间注重结合当地文化特色与需求，提供贴近群众生活的多样化文化服务。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采用“点单式”服务模式，有效满足乡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根据村民的不同兴趣，“文化先行官”定制丰富多样的服务内容，涵盖青年人偏爱的瑜伽、摄影，少年儿童喜欢的糖画、剪纸，以及中老年人喜爱的秧歌、话剧和广场舞等文化活动，通过广覆盖、多层次的文化活动设计，让每个年龄段的村民都能找到符合自身兴趣、贴近生活实际的文化活动内容。此外，服务型空间通过村民之间具有仪式性特征的文化活动，构建“集体记忆的社会框架”（哈布瓦赫，2002），使村民群体的共同记忆在生活实践中得以形成与传承。另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显著提升了村民对公共空间的可得性。当前的乡村公共空间建设中，经常出现所谓的“差序格局”现象，即公共空间的发展质量和活跃程度随着其与村委会中心距离的增加而递减，形成“中心—边缘”分布状态（张诚和刘祖云，2018）。为解决这一问题，“文化先行官”项目充分利用文化中心、文化礼堂乃至文化商铺等场地，并派驻“文化先行官”和乡村文化精英，为这些空间注入新的活力。通过打造“步行15分钟”范围内的高品质生活文化圈，这些空间逐渐成为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文化需求的公共文化场所，使乡村公共空间重新“触手可及”。

互动型空间主要通过组织各类文化比赛或表演活动，如广场舞、健身操、乡村话剧等，激发基层群众的参与热情。在这一过程中，“文化先行官”担任公共空间“舞台前”的指挥，村民成为公共空间“舞台上”的主要演员，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则更多地承担起“幕后”的支持角色。以余姚市的“文化先行官”项目为例，“文化先行官”在当地有效利用传统节日和二十四节气等民俗文化资源，策划了“村村有好戏”民俗活动。活动中的互动不仅存在于表演者之间和表演者与观众之间，也体现在台前与幕后的协调配合上。齐河县华店镇的广场舞比赛则进一步展现了互动型空间的活力，不仅吸引了当地居民积极参与，还吸引了周边地区的居民前来观看。一位在华店镇工作的“文化先行官”提到：“我们‘文化先行官’帮他们（村民）编排节目，把本土文化演绎出来。上次的一场乡村会演，有来自乡镇的100多位演员参加，整个演出一共120多人。为了上这个节目，大家都争先恐后。”（2023年7月9日，华店镇新青年歌舞团工作人员^①）互动型空间的文化活动之所以能够产生广泛的吸引力，关键在于这些文化活动能从乡村的文化传统和乡土记忆中提炼出鲜明的文化符号。这种在互动型空间中自发组织、自我表达的文化活动，尽管在专业水平上可能无法比肩市场化的文化服务，但其贴近乡村生活的特点使得村民的接受度和参与热情都很高。

（三）公共精神的形成：公共空间产生共同情感

如果未曾生产出一个合适的空间，那么“改变生活方式”和“改变社会”等都是空谈（列斐伏尔，2003）。当前乡村公共文化场所，如图书馆和文化中心，普遍面临内容同质化和场地闲置问题，既无法吸引村民参与，也不能激发村民的情感共鸣。“文化先行官”项目使公共空间被赋予新的功能和特色，在化解矛盾、塑造共同情感认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括号内为访谈时间和访谈对象信息，余同。

“文化先行官”项目揭示了这样一条路径：通过重新规划与优化文化资源，重构乡村公共空间，赋予其鲜明的乡土特色，打造出村民共同的文化表达与情感生成的实践场域。“文化先行官”项目所构建的公共空间，成为外部力量与内生动力交互作用的重要载体，在这一实践场域中，村民之间的联系显著增强。比如，通过组织舞蹈表演，村民在排练和表演中增强了团队合作，而在讨论与分享舞蹈技巧的过程中，许多矛盾得以化解。一位熟悉华店镇情况的“文化先行官”提到：“有两位因私事产生矛盾的主妇，我们把她们分配到不同的舞蹈团队进行排练，并最终将这两个团队合并为一个大团队，她们就成为舞伴。在跳舞和共同准备舞蹈表演的过程中，她们的矛盾逐渐得到解决。”（2023年7月8日，华店镇新青年歌舞团工作人员）这一现象印证了柯林斯（2009）在互动仪式链理论中提出的观点：通过设定界限、明确参与者，并集中注意力于共同的符号，可以在参与者之间产生同步的身体节奏与情感，从而促进群体团结和身份认同。“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对乡村公共空间的再造，为仪式互动中村民共同情感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空间资源。随着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不仅个人之间的矛盾得以化解，村民的整体文化认同感和社区凝聚力也显著增强。

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使个体的参与超越了单纯的时间消遣，逐渐培育出一种公共精神。虽然法律制度、社会规范和风俗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对个体的生活方式起到了规范作用，但这些制度和传统难以全面涵盖个体生活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随着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齐河县华店镇村民的闲暇时间有所增加，打牌、打麻将等娱乐活动一度成为主要消遣方式。这类活动虽然能将人们聚集在一起，但因输赢问题常引发矛盾，也不利于乡风文明建设，缺乏积极向上的文化内涵。如今，在“文化先行官”的组织引领下，村民通过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参与，逐渐强化了集体意识和公共价值观念，越来越多的村民怀有“为村集体争光”的意愿。这些文化团体活动通过增强村社成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效抵御了现代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结构离散化和个人原子化趋势。在“文化先行官”组织的村际竞赛中，同一村庄的村民纷纷前来为本村队伍加油助威；而在文艺会演活动中，更有大批村民前来观看。一位华店镇的政府工作人员表示：“一听到这边举办会演活动，父子女、亲朋好友都赶来参加，甚至一个村的人都过来了一半。”（2023年7月9日，华店镇政府干部）此类现象不仅反映了村民的积极参与，更是共同价值认同的显性表达。人与人的认同、人对村社的认同、人的精神生活都是在公共空间中创造出来的（贺雪峰，2006）。人的意义通过人际关系得以体现，而公共空间正是这种关系产生和发展的主要结构。

（四）公共规则的内化：共同情感形成治理合力

乡村规则是建立在共同情感认同的基础之上的。中国传统乡村作为一个生产与生活紧密交织的独特共同体，其内部社会关系网络较为紧密，这为村社成员互惠、信任和广泛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可能。然而，在乡村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如果情感认同和集体记忆逐渐消退，互惠被金钱交易所取代，信任被利益冲突所压制，参与精神蜕变为“事不关己”的冷漠态度，那么乡村善治将变得越发困难。

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生成的共同情感认同，为乡村善治创造了有利条件。尤其是在乡村社会这样的“熟人社会”中，人情、面子和关系等情感要素作为非正式的治理资源，长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共同情感促使乡村治理更具包容性和持续性。通过情感动员乡村社会资源，激发村民积极的情感回应，

基层政权得以保持其韧性，而这种情感联系也为乡村治理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王超和陈芷怡,2024)。

“文化先行官”项目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塑造认同、增强归属感的作用。在“文化先行官”的组织引领下，村民通过公共文化活动凝聚在一起，在活动中感受文化所传达的价值和意义，进而形成共同的规范和舆论。在这些文化活动中，村民逐渐建立起共同的价值认同。在参与活动的互动过程中，个人会经常反思自己的言行，在组织环境中接受公共舆论的监督与规范，将个人欲望和自身利益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一位经常参与舞蹈活动的居民表示：“一开始的时候，人心不那么齐，素质没有那么高。但随着舞蹈团队的活动越来越多，感觉大家的素质都提高了，彼此的感情也更深了。大家不再谈论家长里短，而是讨论如何做好动作、如何改进舞姿。邻里之间从“一盘散沙”变得互相关心、互相帮助。”(2023年7月10日，华店镇社区居民)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文化活动中倡导的行为准则逐渐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不仅教导他们如何和睦相处、互相礼让，还通过村民大会被纳入村规民约。在“文化先行官”项目的实践中，公共文化活动实现了从简单的文化娱乐到深层次社会治理的转变，成为推动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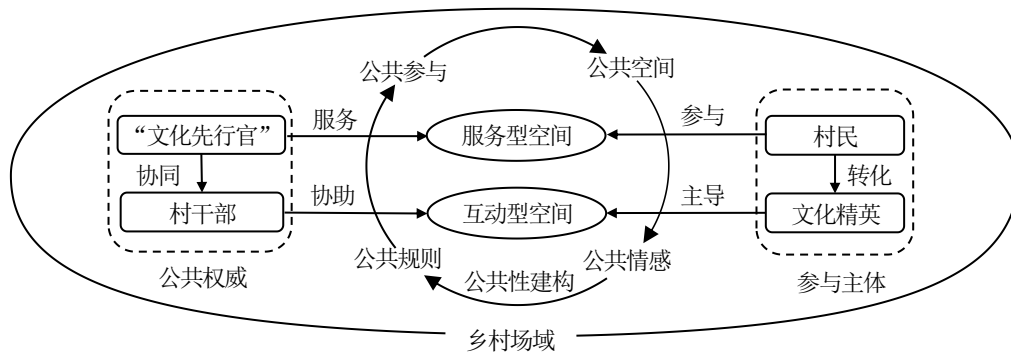


图2 以“文化先行官”项目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的逻辑框架

五、内容与工具的结合：以文化治理带动乡村振兴的双重维度

在分析“文化先行官”项目助力乡村振兴的治理效能时，需要注意到该项目在文化治理的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上的协同推进。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推动以公共性为导向的文化建设，体现了文化作为治理内容的实践发展；另一方面，公共文化建设又有效促进了治理效能提升，实现了文化作为治理工具的转化应用。通过深化文化内容与整合治理工具，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一) 维度一：以治理建设公共文化

“治理文化”将文化视为治理的核心内容，其主要任务在于明确各主体的角色和功能，协调一致地围绕公共空间建设具有公共性的乡村文化。乡村公共空间的发展困境源于主体和资源碎片化，而其重构有赖于国家、农民与市场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改变传统的单一文化产出模式，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团体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进而重塑乡村公共空间。文化网络由乡村社会中多种组织体系以及塑造权力运作的各种规范构成(杜赞奇,2003)。通过政府支持下的“文化先行官”对公共空间的持续运营，可以促进村民的广泛参与，在公共空间中培养公共精神，

进而提升村民的道德水平与公共素养。

政府层面通过层级化管理架构向乡村地区输送文化资源与服务，市场力量则借助现代化传播手段和以城市为中心的商业模式，将文化产品辐射至乡村地区。这种双轨供给模式在实际运行中存在明显的矛盾与挑战：政府供给虽能确保文化资源的常态覆盖，但在乡村语境下时常遭遇落地“悬空”与对接“断裂”的难题；市场供给虽能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供需失衡，但难以兼顾乡村文化发展所需要的公共普遍性和先进导向性。“文化先行官”项目巧妙融合了政府与市场的供给优势，构建了一种以政府为主导、兼具市场化特点的乡村文化供给新模式。政府向资质良好、社会认可的艺术培训学校、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机构购买服务，旨在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最大化，改变了过去单一依靠政府直接提供和建设标准化公共场所的做法。“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财政支持和思想宣传等方式，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有力推动了乡村公共空间的建设与发展。同时，该项目还加强社会参与和社会监督，防止市场化过度发展，避免公共空间被市场化、私人化和商品化。在具体实践中，“文化先行官”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对文化形式进行精选和再创新，并定期组织乡镇“文化先行官”培训，以全面提升文化活动的质量与影响力。

村干部虽在村级组织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其在推动乡村文化活动方面的表现可能并不突出，缺乏足够的动力和精力。究其原因，乡村文化供给作为一项治理任务，遵循行政科层制度逐级下放到村社层面。在村干部职业化和行政职能强化的背景下，他们的工作往往受上级考核要求的引导，面对日益繁重的治理事务，他们提升文化服务质量的动力相对不足，组织文化活动的精力也较为有限。为有效摆脱这一困境，余姚市和齐河县创新实践，突出“文化先行官”与本土乡村文化精英的核心作用。这两类群体不仅肩负着文化供给与组织的核心职责，还有力推动了文化供给端与需求端之间的紧密对接和高效协同。本土乡村文化精英与村民拥有共同的文化背景，他们不仅深谙村民的实际需求与文化偏好，还能在日常生活中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传播文化理念，提升村民的文化素养。这些乡村文化精英在组织文化活动时，能够灵活运用本地资源，深度挖掘乡村文化特色，提升文化活动的吸引力与参与度。他们所创造的文化内容贴近村民生活，在形式上也更加灵活多样，既满足了村民的文化需求，也进一步激发了乡村文化的内生动力。

村民是文化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文化活动的社会效能不仅体现在文化表现形式上，更体现在村民的深度参与和互动场域的构建中。“文化先行官”项目举办的公共文化活动，由政府提供场地，群众自发组织参与，突出群众的主体地位。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只有真正激发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的热情，才能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村民的日常生活情境和实践也为文化创作提供了丰富素材，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和表达方式直接塑造了文化作品独特的表现形式。这些文化活动以村民的生活为出发点，挖掘日常生活中的故事、风俗与情感，以真切而生动的方式呈现村民的生活图景。在这些活动中，村民的生活习惯和表达方式得到充分尊重与展现，使得文化作品更加贴近生活、更具亲和力与感染力。乡村文化建设因此摆脱了单纯移植外来文化模式的局限，真正根植于本地生活，源于村民的自主创造，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体验。这种文化既蕴含传统韵味，又焕发发现代活力，是村民智慧与生活经验的生动体现。

（二）维度二：以文化发展乡村治理

“文化治理”将文化视为治理的重要工具。如果说“治理文化”这一维度体现了文化在集体形成阶段通过影响个体及其社会关系，增进集体价值认同并推动公共参与动员；那么“文化治理”则聚焦于集体形成后，文化在组织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具体体现在意义建构、规范设立、价值认同和社会动员等方面。尤其是在“治理文化”所建立的良好互动基础上，“文化治理”进一步将多元主体纳入治理框架，从而提升治理效能。

其一，以乡村公共精神带动村民参与治理。公共精神具有增强村民公共意识、完善基层民主建设、构建乡村多元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作用。然而，政策逻辑在基层治理中的强势推行，可能削弱地方公共性逻辑，以致出现“干部在做、群众在看”的现象（冯川，2021）。因此，亟须依靠村庄内部的主体力量，激发村民的参与意识和公共精神，重建村庄的公共性。在文化活动中，村民通过共同参与逐步认识到团队的重要性，并主动融入团队建设。一位在低塘街道工作的“文化先行官”告诉笔者：“年末会演结束后，他们（村民）会去规划下一年想做的事情、想学的东西，然后一起讨论。”（2024年1月23日，低塘街道新青年歌舞团工作人员）这种参与不仅使村民更多地投身于超越个人利益的公共事务，达成集体行动，还将“政府的事”和“他们的事”转变为“村民的事”和“我们的事”，有效减少了乡村公共生活中的“搭便车”现象。村民的积极参与也推动了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和民调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使文明实践在基层生根发芽。文化治理应根据乡村自身的文化特色，充分利用乡村特有的文化资源实现善治目标。要注重发挥乡村文化在调解矛盾中独特的柔性作用，通过文化的教化力量修复人际关系、温暖人心。“文化先行官”通过组织引领乡村文化精英，将治理规范巧妙融入小戏、小品和相声等艺术形式，用生动的方式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规范，使村级治理工作既接地气又富有成效。比如，随着文化活动的开展，村民的公共生活秩序得到显著改善，打牌、赌博等不良行为明显减少。

其二，将公共规则内化为村民的行为准则。“文化先行官”及其带动的乡村文化精英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连接群众、调解矛盾的关键作用，他们既是社情民意的“牵线人”，也是化解纠纷的“和事佬”。通过编创“政策解读型”文艺作品，文艺志愿者协助各村将村规民约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呈现出来，使这些规范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一位华店镇的政府工作人员认为：“虽然不是村干部，也不是志愿者，可能有些人年龄也比较大了，但这些乡村文化精英都很热心。平时搞活动，打个招呼他们都愿意参与，包括村里的集体活动、入户调查、环境整治，是一股很强大的力量。”（2023年7月9日，华店镇政府干部）。“文化先行官”之所以能够成功带动村民，除了其良好的沟通能力、感染力和积极的态度外，更关键的原因是他们能够融入村民的文化背景，并在日常的文化活动中与村民频繁互动。这种深厚的日常联系使得“文化先行官”能够理解村民的需求和兴趣，从而赢得村民的信任和支持。

（三）现实成效：以文化治理带动乡村振兴

文化治理的最终目标，是通过推动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真正实现“乡村振兴，文化先行”。“文化先行官”项目充分揭示了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先导作用。截至2023年底，余姚市累计开展镇街艺术课程近2600课时，组建了70支文艺团队，创作并排演了80个群众

团队节目，参与创作、排演的基层文艺骨干达 500 人。而在齐河县华店镇，已有 1000 名文艺志愿者登记在册，组建了以“三团三社”为核心的 10 支文艺团队，累计开展艺术课程 240 课时，举办文化活动 60 场。在乡村文化繁荣和文化精英活跃的基础上，“文化先行官”项目进一步促进产业、组织和生态的全面协调发展，为实现乡村的持续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其一，以文化赋能带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振兴不仅需要文化振兴的支持，更需要多维度的社会经济活动的协同推进和发展。“文化先行官”凭借其独特的文化敏感性，助力提升地方文化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经济价值。在余姚市，“村村有礼”项目通过品牌化包装与产业化运营，实现了农副产品价值的有效提升。在“文化先行官”的组织推动下，华店镇成立了民俗社，积极传承和推广传统手工虎头鞋的制作技艺。如今，通过互联网平台，华店镇的虎头鞋已经实现线上销售，有效促进了当地居民增收致富。同时，齐河县大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建立了包括祝阿小周月饼制作工坊在内的 10 家非遗工坊、16 个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和 20 个非遗传习所。此外，“文化先行官”项目还设立了新时代文明实践直播间，并对非遗网红达人展开培训。这些举措不仅促进了传统手工艺品的现代转型，也为地方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其二，以文化精英带动乡村组织振兴。“文化先行官”通过培养乡村文化精英，造就“文乡贤”，激活乡村内生的文化主体。乡村文化精英在村民中享有天然的情感联系和信任，相较于政府机构，他们能更加准确地理解和满足村民的需求。这些文化精英不仅是文化活动的组织者，更是党组织联系群众、传播思想的重要桥梁。通过与“文乡贤”的紧密协作，党组织进一步增强了对乡村文化生活的组织力和引导力。在党组织的指导下，“文化先行官”带动的乡村文化精英在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同时，还积极承担基层治理任务。这种协作模式不仅降低了党组织在组织和动员群众时所需的成本，而且扩大了党组织的社会覆盖面，并为党组织获取更多社会治理资源、服务乡村公共生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其三，以公共精神带动乡村生态振兴。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生成的公共精神，为切实履行村规民约、以实际行动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动力支持。以往，村庄通常依据传统习惯制定一系列共同遵守的准则，虽然这些准则涵盖了“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但由于执行宽松，往往形同虚设，仅作为一纸空文悬挂于墙。而在“文化先行官”项目的推动下，齐河县修订村规民约时，村民的参与度明显提高。村民不仅积极参与规约的修订，还主动参与“美丽庭院”的评审工作。对村民来说，干净整洁的庭院不仅是优良家风的体现，更是展示村庄环境优美的标志性“名片”。文化活动孕育的公共精神，使村民对乡村治理的公共目标达成一致认同，并积极付诸实践，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结论与讨论

结合“文化先行官”项目公共性建构的实践来看，乡村文化治理先行包含了两层含义：其一，从文化治理的基本内涵出发，在乡村社会发展中，以治理建设公共文化，又以文化发展乡村治理，体现了乡村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的结合，发挥着文化治理在乡村治理系统中的引导性作用，从而实现治理主体的协同、治理工具的优化和治理目标的统一；其二，文化治理先行也蕴含着对过度行政化和市场化文化治理方式的反思，强调应从文化自身的发展规律出发，在村民文化实践所建立的运转

规则下，实现乡村文化的治理价值，提升村级组织的治理能力，激发村民作为治理主体的积极性。然而，乡村文化治理先行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在特定范围内和特定条件下展开讨论。文化在乡村治理中固然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整合作用，但其效应的发挥需要在合理的范围内加以限定和运用。如果过度夸大文化的作用，超出其适用的范围，可能导致治理效果出现偏差。因此，关于如何实现乡村文化治理先行，还需要更加深入地思考和补充：

首先，对乡村文化治理较之于其他治理手段先行的思考。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经济发展和产业振兴同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余姚市和齐河县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文化先行官”项目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在推动乡村文化治理时，既要重视文化的独特作用，又要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对乡村振兴的深远影响，实现文化与经济的相辅相成，从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虽然一些乡村地区可能更依赖产业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的抓手，但文化始终在其中发挥着关键的赋能作用。文化的力量“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之中，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政治文明的‘导航灯’、社会和谐‘黏合剂’”^①。

其次，对乡村文化治理不同模式的思考。公共性建构体现了文化治理的核心理念，表现为乡村文化治理利用外部推力优化内生环境的模式。中国乡村的文化特色、地理环境、风俗习惯千差万别。余姚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低塘街道部分村庄已实现村民“上楼”；而齐河县华店镇的一些社区则经历了集体搬迁，且各村庄之间距离较近。两地所具备的这些条件使其能更好地集中村民的文化需求并有效满足，为“文化先行官”项目在两地的推广提供了天然优势。此外，“文化先行官”项目的文化治理实践以引入外部文化力量为起点，而对于部分乡村地区而言，是否通过优化本土文化，抑或通过构建外部环境来实现乡村文化治理，仍需要进一步探讨。因此，相关研究目标应聚焦于探索并发展多元文化治理策略，确保这些治理策略能够扎根于乡村文化土壤，从而实现乡村振兴的“塑形”与“铸魂”。

最后，对如何进一步提升“文化先行官”项目实效的思考。尽管“文化先行官”项目在丰富村民文化生活、满足休闲娱乐需求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其提供的文化服务主要停留在文化娱乐层面，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项目更加深入地发挥对乡村文化的广泛影响力。因此，要从文化内容着手，着力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化乡村文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项目的文化服务深度与内涵，培育文明乡风，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为乡村全面发展注入持久而强劲的文化动力。

参考文献

1. 本尼特，2016：《文化、治理与社会：托尼·本尼特自选集》，王杰等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第210页。
2. 曹军辉、张紧跟，2024：《重塑乡村公共性：党建引领激活村民自治的内生路径——以湖南省沙洲村为例》，《探索》第2期，第73-85页。
3. 陈楚洁、袁梦倩，2011：《文化传播与农村文化治理：问题与路径——基于江苏省J市农村文化建设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87-96页。

^①习近平，2013：《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149页。

- 4.陈松友、周慧红, 2022: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 《山东社会科学》第12期, 第5-14页。
- 5.陈勇军、郭彩琴, 2023: 《乡村文化治理的国家嵌入: 逻辑、路径及其限度》, 《学术探索》第2期, 第111-118页。
- 6.丁波, 2023: 《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建构: 一个分析框架》,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7期, 第69-78页。
- 7.杜鹏, 2021: 《转型期乡村文化治理的行动逻辑》, 《求实》第2期, 第79-97页。
- 8.杜赞奇, 2003: 《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王福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10页。
- 9.冯川, 2021: 《嵌入村庄公共性: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实践逻辑——基于广西H县L镇清洁乡村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69-80页。
- 10.冯雷, 2017: 《理解空间: 20世纪空间观念的激变》,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135页。
- 11.傅才武、李俊辰, 2022: 《乡村文化空间营造: 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5-15页。
- 12.葛兰西, 2014: 《狱中札记》, 曹雷雨、姜丽、张跖译,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第59页。
- 13.郭金秀、黄政、龙文军, 2023: 《传统仪式在乡村治理中的价值、实践机制与培育路径》,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48-58页。
- 14.哈布瓦赫, 2002: 《论集体记忆》, 毕然、郭金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69-71页。
- 15.贺雪峰, 2006: 《村社本位、积极分子: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视角研究二题》, 《河南社会科学》第3期, 第22-25页。
- 16.贺雪峰, 2023: 《乡村治理中的公共性与基层治理有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66-174页。
- 17.黄晓星、李学斌, 2023: 《从“治理文化”到“文化治理”——基于S社区治理实践的考察》,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82-91页。
- 18.黄嫣、蔡振华, 2022: 《党建引领乡村文化建设的现实依据、作用机理及实现路径》,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05-110页。
- 19.季乃礼、唐嘉文, 2022: 《乡村文化治理体系的建构与运作》,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6期, 第85-95页。
- 20.景小勇, 2015: 《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构成、特征及研究视角》, 《中国行政管理》第12期, 第51-56页。
- 21.柯林斯, 2009: 《互动仪式链》, 林聚任、王鹏、宋丽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页。
- 22.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2012: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25-139页。
- 23.列斐伏尔, 2003: 《空间: 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 载包亚明(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47页。
- 24.刘建华、孙立平, 2001: 《乡土社会及其社会结构特征》, 载李培林等(编)《20世纪的中国: 学术与社会·社会学卷》,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97页。
- 25.刘振、赵阳, 2017: 《文化治理: 社区文化建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逻辑——基于C街道的经验反思》,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第1期, 第122-128页。
- 26.祁述裕等, 2019: 《国家文化治理现代化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88-228页。

- 27.沙垚, 2019: 《乡村文化治理的媒介化转向》, 《南京社会科学》第9期, 第112-117页。
- 28.孙绍勇、周伟, 2023: 《新时代推进乡村文化治理的实然审视与应然图景》,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04-113页。
- 29.汪倩倩, 2020a: 《文化治理：“以孝治村”的形成机理与运行逻辑》,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02-108页。
- 30.汪倩倩, 2020b: 《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理论范式、生成逻辑与实践路径》, 《江海学刊》第5期, 第231-236页。
- 31.王超、陈芷怡, 2024: 《文化何以兴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8-38页。
- 32.王刚、黄鹏, 2024: 《公共性重塑：乡村文化振兴的善治逻辑》,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38-44页。
- 33.吴理财, 2014: 《文化治理的三张面孔》,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58-68页。
- 34.吴理财、解胜利, 2019: 《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6-23页。
- 35.向颖, 2023: 《村规民约嵌入新时代乡村治理的有效性——基于J省的个案研究》, 《社会科学家》第6期, 第136-141页。
- 36.谢延龙, 2021: 《“乡村文化”治理与乡村“文化治理”：当代演进与展望》, 《学习与实践》第4期, 第116-122页。
- 37.徐琴, 2024: 《简约主义驱动的乡村文化治理》, 《湖南社会科学》第3期, 第89-97页。
- 38.徐一超, 2014: 《“文化治理”：文化研究的“新”视域》, 《文化艺术研究》第3期, 第33-41页。
- 39.徐苑琳, 2018: 《乡村振兴 文化先行》, 《人民论坛》第16期, 第250-251页。
- 40.严火其、刘畅, 2019: 《乡村文化振兴：基层软治理与公共性建构的契合逻辑》,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46-51页。
- 41.于春玲、丁富强, 2022: 《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文化先行”》, 《江西社会科学》第6期, 第178-185页。
- 42.张波、丁晓洋, 2022: 《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理论探讨》第2期, 第83-90页。
- 43.张诚、刘祖云, 2018: 《失落与再造：后乡土社会乡村公共空间的构建》, 《学习与实践》第4期, 第108-115页。
- 44.张东华、廖程程, 2022: 《数字乡村档案文化治理的现实挑战与实施路径》, 《北京档案》第8期, 第7-11页。
- 45.张鸿雁, 2015: 《“文化治理模式”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建构全面深化改革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为”》, 《社会科学》第3期, 第3-10页。
- 46.张良, 2013: 《乡村公共空间的衰败与重建——兼论乡村社会整合》, 《学习与实践》第10期, 第91-100页。
- 47.赵军义, 2022: 《元治理视角下的乡村公共文化治理：回顾与前瞻》, 《图书馆》第2期, 第1-10页。
- 48.郑永君, 2017: 《农村传统组织的公共性生长与村庄治理》,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50-58页。
- 49.周尚意、龙君, 2003: 《乡村公共空间与乡村文化建设——以河北唐山乡村公共空间为例》, 《河北学刊》第2期, 第72-78页。

Constructing Publicness: The Realization Logic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JI Naili YIN Jian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Summary: The term “cultural primacy”, frequently used in China’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can be further developed into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governance primacy” from an academic perspective.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cultural governance lies in the unity of culture as both governance content and governance tool, as seen in its origins and current applications in academic circles. However, in the practical realm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thinking primarily focuses on viewing culture as governance content, while economic thinking emphasizes its instrumental value. The dominance of these two modes of thought leads to a dis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e as governance content and as a governance tool.

“Cultural governance primacy” views culture as the main driving force in rural governance, emphasizing its foundational and integrative roles to guid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enhance overal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his concept requires us to respect the inherent developmental laws of culture while simultaneously guiding civilized rural customs and utilizing culture as a tool, thus avoiding the limitations of a singular mode of thought. Research on cultural governance in practice can be approached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with specific models closely tied to local rural practices. To achieve cultural governance primacy, it is essential to use culture as the leading force to integrate rural governance resources, grounded in the public nature of rural culture, thereby achieving unity between governance content and tools. The public nature of rural culture serves as a crucial mechanism for fostering social cohesion in governance practice, and its connotation continuously evolves in response to societal changes, being constantly reconstructed and reproduced in the context of new social realities.

The “Cultural Primacy Officer” initiative in Yuyao, Zhejiang, and Qihe, Shandong, serves as a typical case for implementing cultur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ness. “Cultural Primacy Officers” refers to a model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signs service contracts with art training institutions or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s. These organizations dispatch cultural service officers, who are stationed at local cultural stations to undertake important duties such as serving the people and participating in local governance. On one hand, this initiative reshapes the public authority of rural public cultural spaces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ublic-oriented culture, nurturing the public spirit and rules necessary for governance, thus revealing the inherent logic behind constructing publicness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Cultural Primacy Officer” initiative advances rural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culture while simultaneously achieving governance objectives through cultural development, reflecting the integration of governance content and tools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Ultimately, the goal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s to provide a strong and sustained impetu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the cultural bond, truly embodying the principl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culture in the lead”.

Keywords: Cultural Governance; Publicness; “Cultural Primacy Officer”; Rural Revital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Z10

(责任编辑：王 藻)